

陕西省

汉中 市 洋县 2019 年度

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中期调整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洋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陕西省

汉中 市 洋 县 2019 年度

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中期调整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 洋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编制日期： 2019 年 8 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2
三、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3
四、建设内容	4
五、资金投入概算	5
六、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7
七、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11
八、实施步骤	12
九、保障措施	14
十、绩效目标	16

洋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中期调整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7号）、《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汉政办发〔2016〕64号）、《汉中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汉市脱贫办发〔2018〕51号）和省市关于全力打好扶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2018年我县实际整合到位涉农资金41362.7万元，对所有涉农资金做到了应整尽整，通过统筹使用整合涉农资金，有效解决了我县产业发展、贫困村基础设施面貌、安全饮水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我县如期脱贫目标，现结合洋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项

目资金需求及扶贫工作实际，根据年初整合方案执行情况，特制定洋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实施方案，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3.7494 亿元，对整合范围内的资金做到应整尽整。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一)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思路

按照中省市县打赢脱贫攻坚战部署，以整县脱贫摘帽为目标，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村、贫困户内生动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脱贫攻坚，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确保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措施

1. **全面整合，确保成效。**对符合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进行全面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由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组及相关部门结合十三五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上报年度整合计划清单，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对年度项目计划审定，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成效。

2. **统筹安排，监督使用。**部门和镇（办）作为实施主体，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集中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部门承担统筹安排项目、使用资金主体责任，镇办为具体责任单位。由整合办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确保各项财政涉农

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并在年初计划上报和资金下达工作方面征求扶贫办的意见，主要从项目库选择项目，正式文件下达由整合办、扶贫办及相关部门联合下达。

3.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各部门、镇（办）要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以贫困村为基点，资金使用要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向深度贫困村和特殊困难群体倾斜，突出产业扶贫，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三、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1. 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在全县 18 个镇办全面实施，以 2019 年计划整体脱贫的 68 个贫困村、1.81 万名脱贫人口、特别是 8 个深度贫困村为重点，其它 42 个已脱贫村、已脱贫户为侧重点，兼顾其他非贫困村，建设种植、养殖等产业、集体经济、产业基础设施、危房改造、安全饮水、村组道路、水利灌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事关民生的重大问题，改善贫困村的基础设施。通过实用技术培训、贷款贴息、小微企业孵化、龙头企业和优秀合作社奖励等，着力扶持贫困户通过产业发展实现增收。

2. 主要产业布局

围绕有机主导产业布局，着力发展有机稻米、蔬菜、果品、养殖、林特五大类产业，采取农户自主发展，政府奖励扶助；企业带动发展；政府股本分红，资产收益扶贫，发展村集体经济；

放大互助资金，能人大户带动等扶持模式，扶优 10 户带动力强的涉农龙头企业，实现全县 1.5 万户有发展愿望和能力的贫困户产业扶持全覆盖，实施龙头企业联结带动，实现企业壮大，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针对全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发展产业缺乏资金的现状，实施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解决贫困户发展产业缺乏资金的问题。围绕全县产业发展后劲不足，着力解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 基础设施布局

围绕 2019 年全县脱贫摘帽工作，针对全县 2019 年计划整体脱贫的 68 个贫困村、特别是 8 个深度贫困村，以及其他 42 个已脱贫村，兼顾非贫困村通村路修复、道路硬化、人畜安全饮水、安全住房、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问题，重点解决全县 110 个贫困村道路硬化拓宽、人畜饮水等，有效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

4. 社会公共服务

实施项目管理费和雨露计划贫困学生补助项目。

四、建设内容

1. 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重点扶持贫困户生产发展项目：全县 1.5 万户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贫困户主要种植黑谷、优质稻米、蔬菜、果品、食用菌、薯芋、中药材、养殖，林特产品等项目。

金融扶贫贴息项目：110 个贫困村及非贫困村的在册贫困户贷款用于发展种养业、加工业等增收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以 2019 年脱贫的 68 个贫困村特别是 8 个深度贫困村为重点，每个村安排财政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深度贫困村适当倾斜，其他 42 个已脱贫村为辅，发展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以贫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扶贫互助合作社为主体，采取自主发展或投资经营主体等形式，发展种养殖产业、购买大中型农机具等项目，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经济积累。

贫困村互助资金协会续建项目：已建互助资金协会的 17 个镇办 110 个贫困村实施续建项目，扩大互助资金协会规模，增加产业资金投入。以互助合作方式，实现贫困户不出村就能贷到生产发展资金。

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围绕全县 17 个镇办 110 个贫困村，兼顾非贫困村，实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发展后劲。

农业产业化项目：以提升农业横向协同发展，借助旅游产业，着力打造田园农业产业项目，有效带动县域经济，提供贫困户就业机会，打造产业发展新亮点，确保贫困户增收。

电商项目：围绕 12 个重点村，开展电商服务站点小微企业孵化项目，提升贫困村产业对接市场能力。

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在 18 个镇围绕贫困户发展产业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着力提升贫困户发展产业能力不足问题。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围绕 2019 年脱贫的 60 个一般贫困村，每村安排不低于 30 万元，8 个深度贫困村不低于 50 万元，由县

扶贫开发公司统一运作，股权到村，收益由村集体分配，深度贫困村适当倾斜。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围绕全县 1.5 万户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贫困户，追加 350 万元用于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2.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贫困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围绕全县 18 个镇办的 110 个贫困村及部分非贫困村，以全县脱贫摘帽为目标，开展贫困村及非贫困村村组道路畅通、修复工程，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等小型基础设施，安全饮水项目，危房改造，农网改造升级等项目。

3. 社会公共服务类

项目管理费及雨露计划贫困学生补助项目。

五、资金投入概算

（一）总投入

2019 年计划投入整合涉农资金 37494.4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4520.44 万元，省级资金 6320.02 万元，市级资金 618 万元，县级资金 6036 万元。主要由扶贫、财政、发改、农业、水利、住建、林业、国土、环保、电力等部门的资金整合投入形成。

（二）产业发展投入

全年计划投入产业发展资金 29723.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投入 19153.26 万元，省级资金投入 5208.40 万元，市级资金 556.60 万元，县级资金 4804.90 万元。扶持全县 18 个镇办 1.5 万名贫困户围绕种养殖产业、实施贫困村三变改革等集体经济、贫困户产业贷款贴息、产业补助、贫困村互助资金协会续建项目、

相关产业基础设施、田园综合体、企业贷款贴息、实用技术培训、小微企业孵化、资产收益、风险补偿金等。

（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全年计划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695.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291.78 万元，省级资金 1111.62 万元，市级资金 61.4 万元，县级 1231.1 万元。主要在全县 18 个镇办的 110 个贫困村及部分非贫困村，实施道路硬化，道路破损返修 24 条、安全饮水 29 处，铺设管道 150 公里，危房改造及奖补，一事一议、以工代赈，农网改造升级等项目。

（四）社会公共服务

全年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75.4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管理费和雨露计划学生补助项目等。

六、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一）产业发展资金整合

全年计划投入产业发展资金 29723.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投入 19153.26 万元，省级资金投入 5208.40 万元，市级资金 556.60 万元，县级资金 4804.90 万元。

整合中央资金 19153.26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00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1440 万元、现代农业发展 2288 万元、林业改革资金 83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342.2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000 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

整合省级资金 5208.4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64.4 万元，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910 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804 万元。

整合市级资金 556.6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78.60 万元，市级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78 万元。

整合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804.9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84.90 万元，收回现代精准扶贫试点项目资金 1750 万元、收回 2017 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 1270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

全年计划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695.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291.78 万元，省级资金 1111.62 万元，市级资金 61.4 万元，县级 1231.1 万元。主要在全县 18 个镇办的 110 个贫困村及部分非贫困村，实施道路硬化，道路破损返修 24 条、安全饮水 29 处，铺设管道 150 公里，危房改造 373 处及 82 户奖补，一事一议、以工代赈，农网改造升级等项目。

整合中央资金 5291.78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10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291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00.3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20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220.75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27.69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100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 20 万元、中央预算内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500 万元、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 202 万元。

整合省级资金 1111.62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33.60 万元，果业发展 70 万元、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108.02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00 万元。

整合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1.4 万元。

整合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1231.1 万元。

（三）中央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1. 2019 年共整合中央资金 24520.44 万元，共涉及整合 12 类中央资金，原渠道使用规模 8680.7 万元，跨类别规模（除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89.74 万元，跨类别占比（除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7%。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750 万元，用于农业发展 10040 万元，占比 93.4%，用于基础设施 710 万元，6.6%；

（2）水利发展资金 1731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1440 万元，占比 0.832，用于基础设施 291 万元，16.8%，跨类别使用 1731 万元，占比 100%；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288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2288 万元，占比 100%；

（4）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3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83 万元，占比 100%，跨类别使用 83 万元，占比 100%；

（5）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678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2342.26 万元，占比 87.46%，用于基础设施 335.74 万元，12.54%，跨类别使用 335.74 万元，占比 12.54%；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32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 1000 万元，占比 75.75%，用于基础设施 320 万元，24.25%，跨类别使用 320 万元，占比 24.25%；

（9）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2220.75 万元, 用于基础设施 2220.75 万元, 占比 100%;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 627.69 万元, 用于危房改造 627.69 万元;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2000 万元, 用于产业发展 2000 万元, 占比 100%, 跨类别使用 2000 万元, 占比 100%;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00 万元, 用于基础设施 100 万元, 占比 100%, 跨类别使用 100 万元, 占比 100%;

(16) 旅游发展基金 20 万元, 用于产业发展 20 万元, 占比 100%, 跨类别使用 20 万元, 占比 100%;

(17)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702 万元, 用于交通 464.6 万元, 发改 202 万元、其他 35.4 万元, 跨类别使用 500 万元, 占比 71%。

2. 整合中央资金 24520.44 万元, 用于产业发展 19153.26 万元, 占比 78.76%, 用于基础设施 5291.78 万元, 20.93%, 用于其它 75.4 万元, 占比 0.21%, 跨类别使用 5089.74 万元, 占比 37%。

3. 专项资金总规模 18604 万元, 用于产业发展 15727.9 万元, 占比 84.54%, 用于基础设施 2836.1 万元, 占比 15.24%, 用于其它 40 万元, 占比 0.22%。

(四) 其他类

全年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75.4 万元, 用于项目管理费 40 万元,

雨露计划技校学生补助 35.4 万元。

七、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 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项目和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发展类，采用财政资金按每户补助不超过 0.5 万元标准给予扶持（深度贫困村每户按照 1 万元标准给予扶持），合作社带动农户发展产业进行折股量化的，补助标准增加 20%。

2. 金融扶贫贴息项目：每个农户产业贷款不超过 5 万元，财政按金融贷款基准利率对贫困户产业贷款进行据实全额贴息。

3. 贫困村互助资金协会贷款贴息项目：每个农户贷款不超过 3 万元，实行贫困户全额贴息。

4. 村级集体经济及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按每个贫困村不低于 30 万元进行补助，深度贫困村每村不低于 100 万元。

(二)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1. 生产道路（产业园道路）：生产道路硬化，按照路基工程标准修建，涵挡配套、路基宽度不低于 4.5 米（含排水沟），原则上路面硬化宽度不超过 3.5 米，水泥厚度 15-18cm，每公里补助 45-50 万元，改建 1 公里补助 15 万元；

2. 通村道路：建设标准为涵挡配套，路面硬化宽度 4.5 米，沥青（水泥）厚度 20cm，每公里补助 70 万元。道路建设规划标准根据脱贫攻坚需要提高的，按照陕西省道路交通建设相关标准进行补助。

3. 水利工程建设：渠道每公里补助 6 万元—15 万元；大塘整

治每口 2—6 万元。

4. 人饮工程：有条件的在村内建设集中供水点，自来水入户，保证水质合格、水量符合要求，每人补助 600 元，具体按项目设计预算进行补助。

5. 危房改造：按照住建部门危房改造标准，C 级户均改造补助 1 万元，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奖补 100 元/m²，两项合计不超过 1.6 万元；D 级户均改造补助 2 万元，按时完成改造的，1-2 人户奖补 5000 元、3 人以上奖补 8000 元。

6. 农网改造升级：新建与改造 10 千伏线路 3.81 千米，低压线路 149.03 千米，新增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11 台/容量 1.60 兆伏安。

(三) 其他类补助标准

电商站点小微企业孵化、实用技术培训、雨露计划等项目按实际进行补助。

八、实施步骤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确定整合资金规模（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明确各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中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

第二阶段：制定整合实施方案（2019 年 2 月 28 日前）。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结合行业部门脱贫攻坚专项规划，由整合办对整合资金总规模进行切块下达，相关部门根据切块下达的整合资金编报整合项目清单，整合办根据项目清单制定统筹整合财

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并按程序上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阶段：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2019年2月-2019年10月）。各相关部门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计划文件，经县整合会议研究同意后，批量下达项目计划；整合工作前期，整合办根据整合到位资金，提出切块计划，经县整合会议研究同意后，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资金切块情况，结合项目资金需求进度分批下拨项目资金，充分调动开工项目数量；整合工作后期，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下达后续项目资金，确保首批下达的资金关联到需求资金的项目上，让更多季节性产业项目、周期长的基础设施项目能早下计划、早落地，获得启动资金和后续建设资金支撑，同时促进整合资金的支出进度，有效避免整合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闲置。

第四阶段：组织项目实施（2019年2月—2019年10月底）。项目单位按照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在获得启动资金的同时，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支付无滞留，保证项目进度、做好资金监管和项目跟进，确保项目按时完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进行竣工结算、做好项目审计。

第五阶段：联合自查自验（2019年11月—12月）。脱贫攻坚期内的每年11月为检查验收月，主要是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部门既定方案，联合各项目部门，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抽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进行综合考评打分，报县脱贫办、财政局备案，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验收。

九、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和分管农业副县长任副组长，扶贫、财政、发改、审计、水利、交通、农业、林业、民政、国土、环保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扶贫办主任、财政局副局长兼任。整合办负责研究拟订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投入重点和整合方案，报经整合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加强与省、市各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镇（办）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党政一把手的主体责任，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资金整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共同推进统筹整合工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协调推进机制。

明确工作职责。县扶贫办负责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的制定、修缮；围绕县统筹使用重点平台及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负责谋划充实完善项目库工作和项目申报；财政局负责项目统筹推进，制订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有序统筹、有章可循；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超前谋划，结合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及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立行业部门项目库，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项目规划的衔接配套并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对统筹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要制订实施方案，明晰资金流向，建立台账，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查；审计局要对年度统

筹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各镇（办）、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洋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洋扶办发〔2018〕10号），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全方位、全口径向社会公开。在洋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扶贫项目在行政村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严格资金监管。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镇（办）对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在实施中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强化监督问责。由整合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开展统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持“三个不得”、“三个严禁”，即统筹资金不得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得以资金统筹使用为由规避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严禁用于发放津补贴，严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对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的，将依法依规问责督办。

2. 资金管理制度

洋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洋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洋政发〔2017〕13号）、洋县脱贫攻坚工

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意见草案》的通知》（洋脱领发〔2018〕3号）、洋县扶贫办、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洋扶办发〔2018〕22号）及相关文件，详见文件内容。

3. 监督检查及审计

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整合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县整合办公室名义通报，对统筹整合工作开展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十、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涉农资金的整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打破了部门框架，形成合力，做到统筹安排资金，提高财政资金整体效益，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资事件的发生。做到突出重点，建立长效扶贫机制，对有利于农户长效致

富，能形成支柱农业的种植、养殖产业，集中实施项目支持，通过龙头企业和优秀农业合作社带动，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机制，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直接受整合资金扶持率达到 90%，实现资金、资源优化配置。通过整合资金这一举措，贫困村基础设施得到加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加大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和技术培训，改变群众发展产业方式，引用龙头企业带动，将扶贫产业和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实现贫困户的整体增收，确保全县按期整体脱贫摘帽。

2.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实现产业扶贫优先在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带动下，形成了重点扶贫类贫困户和自身发展类贫困户，都不同程度的得到国家财政资金的扶持而共同发展，补足短板。尤其是 2019 年需脱贫的 68 个贫困村、1.81 万贫困人口在整合资金的支持下，选择适合自己的增收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生产，实现了扶贫的造血功能。

3. 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涉农整合资金的投入，改变贫困村的基础设施薄弱现状，从根本上解决发展后劲不足，贫困村农业生产条件落后、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差这一局面，解决扶贫最后一公里的问题。通过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同时通过整合，为农户增加新的发展理念，实现脱贫增收和农村基层建设同步发展的新局面，形成扶贫常态化、机制化、全面化。

附件：洋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中期调整说明

- 附表：1. 洋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 洋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汇总表
3. 洋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明细表

洋县 2019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年中调整方案说明

根据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工作中期调整要求，现将我县 2019 年涉农整合方案中期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度整合资金情况。

洋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1362.7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330.98 万元（包括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7974 万元，其他中央资金 21356.98 万元），省级资金 8743.36 万元（包括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3629 万元，其他省级资金 5114.36 万元），市级资金 775.4 万元，县级资金 2513 万元。共有项目 844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514 个，基础设施项目 223 个，其他类 107 个。

二、2019 年年初方案报备项目情况。

2019 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3.6979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3378.84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198.94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44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96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04 万元、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31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5269.9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55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5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

建设部分 834 万元)；省级资金 8095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112 万元、其他省级资金 3983 万元；市级资金 739.2 万元；县级资金 4766 万元；共有项目 769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527 个，由农业农村局、农发办、人居办、水利局、库区移民办、财政局、电商办、扶贫办主管；基础设施项目 231 个，由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财政局、代赈办主管；其他类 11 个，财政局及扶贫办主管。

2019 年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与 2018 年整合资金规模相差较大原因：洋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1362.7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330.98 万元（包括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7974 万元，其他中央资金 21356.98 万元），省级资金 8743.36 万元（包括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3629 万元，其他省级资金 5114.36 万元），市级资金 775.4 万元，县级资金 2513 万元。其他中央资金 21356.98 万元中，包括我县 2017 年底被列为农业综合开发田园综合体试点县后，汉财办农综〔2017〕52 号、汉财办农综〔2018〕7 号下达农业综合开发龙亭田园综合体两年项目资金 8000 万元。其他省级资金 5114.36 万元中，包括汉财办农综〔2017〕52 号、汉财办农综〔2018〕7 号下达农业综合开发龙亭田园综合体两年项目资金 227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龙亭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中央和省级两年合计 10270 万元。

2019 年截止目前，我县已整合资金 34269.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603.4 万元（包括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10750 万元，其他中央资金 10853.4 万元），省级资金 6012 万元（包括省级专项

扶贫资金 4298 万元，其他省级资金 1723 万元），市级资金 618 万元，县级资金 6036 万元。其他中央资金 10853.4 万元中，包括汉财办农综〔2019〕5 号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81.72 万元。

机构改革后，农业综合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划归到农业农村局，又加之 2018 年整合资金中包括 2017、2018 两年的农业综合开发龙亭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 10270 万元，而 2019 年截止目前仅到位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81.72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龙亭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至今未到位，因此编报 2019 年涉农整合方案时把整合资金规模调整到 37494.46 万元，与 2018 年整合资金 41362.74 万元相比减少 3868.28 万元。

三、2019 年度年中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按项目归类说明调整原因）。

2019 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36979.04 万元，本次调整后整合涉农资金 37494.46 万元，整合资金总量增加 480.02 万元，涉及基础设施类调整危房改造项目 14 个，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10 个及其他类雨露计划 1 个，主要原因是涉及 2019 年全县脱贫摘帽，危房改造、农网改造及雨露计划需调整增加。

原方案中需调整的项目共 24 个，调整金额 500.5 万元，小型基础设施类和产业类主要是项目内容、实施地点、资金规模有变化；其他类主要是调整不符合涉农资金使用政策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调整履行程序。

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主管部门核实，报县扶贫办、财政局汇总，经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对2019年中期调整方案进行了调整。

（三）调减情况，包括调减项目个数、项目类别、资金金额等。

本次共调减17个项目，调减资金240万元，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0个，涉及金额151万元，一事一议项目1个15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调减1个，资金55万元，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内容调整5个，共调减资金19万元。

（四）调增情况，包括调增项目个数、项目类别、资金金额等。

本次共调增项目43个755.47万元，其中整基础设施危房改造项目14个，资金278.02万元，农网改造项目10个，202.05万元，雨露计划项目1个35.4万元；调增小型基础设施一事一议项目15个，166万元，调增人饮工程项目1个，6万元，调增产业类项目2个，资金68万元。

（五）调整后整体情况，包括调整后项目个数、项目类别、资金金额等。

本次调整后，共整合涉农资金37494.46万元，共有项目905个，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73个，7695.9万元；产业类项目730个，资金29723.16万元；其他类2个75.4万元。

三、相关表格

(一) 调减项目明细表，包括序号、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实施地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	调整说明
1	产业发展类	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槐树关镇张山村	张山村产业园配套道路硬化1.5KM，宽3米	40	槐树关镇	项目建设环节	建设内容调整为长0.8KM，宽3米产业园道路硬化，资金为27万元。
2	产业发展类	槐树关镇罗曲村渠道修复工程	槐树关镇罗曲村	渠道衬砌650米	9.5	槐树关镇	项目建设环节	调减资金1万元，建设内容不变。
3	产业发展类	戚氏办上赵村渠道修复工程	戚氏办上赵村	渠道衬砌500米	8	戚氏办事处	项目建设环节	调减资金1万元，建设内容不变。
4	产业发展类	茅坪镇洪溪村大塘改造工程	茅坪镇洪溪村	大塘清淤、迎水坡砌护、放水设施改造修复	8	茅坪镇	项目建设环节	调减资金1万元，建设内容不变。
5	产业发展类	纸坊街道办文同村大塘修复工程	纸坊办文同村	大塘清淤、迎水坡砌护、放水设施改造、绿化等	15	纸坊办事处	项目建设环节	调减资金3万元，建设内容不变。
6	产业发展类	蔡坝村袋料香菇种植项目	黄家营镇蔡坝村	种植1.1万袋香菇	55	黄家营镇蔡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建设	调减该项目。
7	产业发展类	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谢村镇六联村	道路硬化3*450米	15	谢村镇六联村	项目建设环节	调减该项目。
8	其他类	人居环境整治	纸坊办清凉村	环境整治，配套安装路灯33盏	15	纸坊办清凉村	购买原材料等配套费用支出	调减该项目。

9	其他类	人居环境整治	龙亭镇 长河村	环境整治，配套 安装路灯 33 盏	15	龙亭镇 长河村	购买原材料 等配套费用 支出	调减该项目。
10	其他类	人居环境整治	龙亭镇 柳山村	环境整治，配套 安装路灯 33 盏	15	龙亭镇 柳山村	购买原材料 等配套费用 支出	调减该项目。
11	其他类	人居环境整治	龙亭镇 高家沟 村	环境整治，配套 安装路灯 33 盏	15	龙亭镇 高家沟 村	购买原材料 等配套费用 支出	调减该项目。
12	其他类	人居环境整治	龙亭镇 邓家沟 村	环境整治，配套 安装路灯 33 盏	15	龙亭镇 邓家沟 村	购买原材料 等配套费用 支出	调减该项目。
13	其他类	人居环境整治	槐树关 镇王湾 村	环境整治，配套 安装路灯 35 盏	16	槐树关 镇王湾 村	购买原材料 等配套费用 支出	调减该项目。
14	其他类	人居环境整治	槐树关 镇万岭 村	环境整治，配套 安装路灯 33 盏	15	槐树关 镇万岭 村	购买原材料 等配套费用 支出	调减该项目。
15	其他类	人居环境整治	磨子桥 镇八一 村	环境整治，配套 安装路灯 33 盏	15	磨子桥 镇八一 村	购买原材料 等配套费用 支出	调减该项目。
16	其他类	人居环境整治	华阳镇 汉坝村	环境整治，配套 安装路灯 33 盏	15	华阳镇 汉坝村	购买原材料 等配套费用 支出	调减该项目。
17	其他类	人居环境整治	华阳镇 县坝村	环境整治，配套 安装路灯 26 盏	15	华阳镇 县坝村	购买原材料 等配套费用 支出	调减该项目。

(二) 调增项目明细表，包括序号、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实施地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
1	一事一议	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黄安镇程河村	新拓宽道路 3.5 米*1.6 千米	10	黄安镇程河村	道路建设
2	一事一议	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黄安镇蒙家渡村	道路硬化 3*400 米	12	黄安镇蒙家渡村	道路建设
3	一事一议	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磨子桥镇一心村	新拓宽道路 3.5 米*1.6 千米	10	磨子桥镇一心村	道路建设
4	一事一议	桥涵建设项目	磨子镇龙心村	桥涵 2 座	10	磨子镇龙心村	桥涵建设
5	一事一议	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溢水镇西山村	道路硬化 3*400 米	10	溢水镇西山村	道路建设
6	一事一议	过水路面建设项目	溢水镇花园村	过水路面建设项目 4*12 米、4*14 米 2 座	14	溢水镇花园村	道路建设
7	一事一议	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谢村镇回龙村	道路硬化 3*400 米	10	谢村镇回龙村	道路建设
8	一事一议	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谢村镇小池村	道路硬化 3*400 米	10	谢村镇小池村	道路建设
9	一事一议	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茅坪镇洪溪村	道路硬化 3*400 米	10	茅坪镇洪溪村	道路建设
10	一事一议	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茅坪镇东村	道路硬化 3*400 米	10	茅坪镇东村	道路建设
11	一事一议	安全饮水项目	桑溪镇湘子村	人饮 1.5*5 米水井一口，4*5*2 蓄水池 1 座	10	桑溪镇湘子村	项目建设过程
12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八里关镇八里关等村	2 户 C 级危房改造	3.1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13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关帝镇马坪等村	3 户 C 级危房改造	4.65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14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华阳镇华阳街等村	4 户 C 级危房改造	6.2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15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槐树关镇北梁等村	10 户 C 级 23 户 D 级危房改造	78.65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16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黄安镇鹅项等村	3 户 D 级危房改造	8.4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17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黄家营镇蔡坝等村	11 户 C 级 1 户 D 级危房改造	19.85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18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黄金峡镇大沟等村	4 户 C 级 9 户 D 级危房改造	31.4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19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金水镇金水等村	6 户 C 级 10 户 D 级危房改造	37.3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20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马畅镇东社等村	2户C级4户D级危房改造	13.74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21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桑溪镇杏树岭等村	1户C级3户D级危房改造	9.95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22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谢村镇后社等村	6户C级10户D级危房改造	36.74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23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溢水镇波溪等村	2户C级1户D级危房改造	5.9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24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纸坊办草坝等村	2户C级6户D级危房改造	19.34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25	危房改造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	洋州办东嘴村	1户D级危房改造	2.8	住建局	房屋改造到户补助
26	产业类	产业园便道续建项目	磨桥镇二龙村	硬化及水泥板铺设道路1KM, 3.5米宽, 桥涵一座, 垫方120方	35	磨桥镇政府	项目建设环节
27	安全饮水	纸坊办王庄村人饮提升工程	纸坊办王庄村	蓄水池1座, 泵站1座及配电设施	6	纸坊办王庄村	项目建设
28	产业类	堰塘清淤项目	黄安镇庙垭村	堰塘清淤8000立方	10	黄安镇庙垭村	项目建设
29	产业类	堰塘清淤加固项目	磨子桥镇八一村	堰塘清淤加固2000立方	12	磨子桥镇八一村	项目建设环节
30	产业类	渠道衬砌	纸坊办西岭村	1千米40U型水渠衬砌	13	纸坊办西岭村	项目建设环节
31	产业类	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谢村镇杜家村	道路硬化3*450米	15	谢村镇杜家村	道路建设
32	产业类	壮大村集体经济	八里镇龙溪村	村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	33	龙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自建、投资、入股等
33	基础设施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谢村镇小池村、东韩村、后湾村	配变1台, 200KVA, 改造低压线路3.84km; 10千伏线路改造0.09公里, 变压器1台, 200KVA; 改造低压线路3.78KM	13.8	电力局	项目建设过程
34	基础设施	10KV农南线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磨子桥镇	10千伏线路改造0.82公里, 变压器2台, 200KVA	3.71	电力局	项目建设过程
35	基础设施	0.4KV洋州办东联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洋州办东联村	改造低压线路3.01KM	5.04	电力局	项目建设过程

36	基础设施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马畅镇东社村、高路村、双庙村、留村、倪家村	镇马线 10 千伏线路改造 1.98 公里，变压器 3 台，600KVA；高路村改造低压线路 2.99KM；双庙村改造低压线路 2.23KM；留村改造低压线路 3.62KM；改造低压线路 8.43KM	33.2	电力局	项目建设过程
37	基础设施	华阳镇吊坝河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华阳镇吊坝河村	改造 0.4KV 低压线路 13.33KM	19.98	电力局	项目建设过程
38	基础设施	槐树关镇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槐树关镇陈坪村、高桥村、洛川村、月蔡村	陈坪改造低压线路 7.81KM，10 千伏线路改造 0.92 公里，变压器 4 台，400KVA；高桥村改造低压线路 13.4KM；洛川村改造低压线路 9.14KM；月蔡村改造低压线路 13.44KM	54.96	电力局	项目建设过程
39	基础设施	0.4KV 黄家营镇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黄家营镇华沟村、三岔村	华沟村改造低压线路 9.89KM；	23.58	电力局	项目建设过程
40	基础设施	0.4KV 金水镇金水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金水镇金水村	改造低压线路 4.52KM	5.75	电力局	项目建设过程
41	基础设施	0.4KV 溢水镇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溢水镇岭底村、史家坡村、西河村、垭河村	溢水镇岭底村改造低压线路 1.94KM；史家坡村改造低压线路 6.59KM；西河村改造低压线路 10.36KM；垭河村改造低压线路 11.16KM	34.9	电力局	项目建设过程
42	基础设施	0.4KV 戚氏办潘湾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戚氏办潘湾村	改造低压线路 6.73KM	7.13	电力局	项目建设过程
43	其他类	雨露计划	各镇办	技校学生补助项目	35.4	各镇办	贫困技校学生学费补助